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日以直接发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7日上午9点30分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利民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情况说明的公告》以及《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2015年12月8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议案》。

《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8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魏静聪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内容详见2015年12月8日的《证

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